

稅 務 新 聞 快 覽

1.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但不計入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夫妻間相互贈與的財產，免課贈與稅，如果贈與人於贈與後 2 年內死亡，該被繼承人(即贈與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但不計入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配偶相互間贈與的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即免課贈與稅；但在遺產稅的課徵上，為避免被繼承人生前將財產贈與配偶而規避遺產稅，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應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所以應將該贈與財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惟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但書規定，因無償取得之財產，不計入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於 109 年 2 月間死亡，遺有財產價值 1 億 2 千萬元，繼承人乙君（甲君配偶）於遺產稅申報期間至該局詢問，甲君生前於 108 年 11 月間贈與乙君銀行存款 2 千萬元，免課贈與稅，該筆贈與存款是否也免課遺產稅？又乙君除受贈該 2 千萬元存款外，尚有財產 1 千萬元，如果要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如何計算？經該局說明及輔導，甲君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乙君的銀行存款 2 千萬元，應視為甲君的遺產，應課稅之遺產總額是 1 億 4 千萬元（死亡時遺有財產價值 1 億 2 千萬元 +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銀行存款 2 千萬元）；至於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金額，應以甲君死亡時之剩餘財產 1 億 2 千萬元（不包括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乙君之銀行存款 2 千萬元），減除乙君之剩餘財產銀行存款 1 千萬元（免計入受贈自甲君之銀行存款 2 千萬元），再將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 1 億 1 千萬元（1 億 2 千萬元 - 1 千萬元）平均分配，所以乙君得主張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金額為 5 千 5 百萬元（1 億 1 千萬元 ÷ 2）。

該局呼籲，遺產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應注意被繼承人生前是否有申報贈與情事及其他財產變動情形，如其死亡前 2 年內有贈與配偶財產，應將該財產價值併入遺產總額申報，但不計入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聯絡人：法務二科洪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190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15/2020

2. 個人出售高爾夫球會員證屬財產交易

高雄國稅局提醒：個人出售高爾夫球會員證屬財產交易，所賺取的所得須列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項財產交易所得計算方式，以交易時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移轉該財產等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成本方面包括取得高爾夫球會員證之價金及必要費用（如仲介費、過戶費等）。移轉費用方面則為出售高爾夫球證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等）。至於取得高爾夫球會員證後，於出售前支付之各項費用，如年（會）費、場地使用費等，均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減除。該局亦提醒納稅義務人，應妥善保管購入及出售當時之買賣契約書、收受及支付價款資金流程及相關費用之證明文件，俾於出售年度併同其他各類所得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供國稅局據以核認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若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會以納稅義務人自行舉證之售價或國稅局查得之成交價額，兩者從高按主管稽徵機關訂定之所得標準核定。（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鄭宏仁主任 聯絡電話：(07)236-650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14/2020

3. 營業人合資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進銷項憑證應依分攤比例取得及開立，避免遭補稅處

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從事購買或銷售貨物或勞務，依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2310 號令釋規定，可選擇由各營業人分別按分攤比例自供應商取得進項憑證及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或經所有營業人同意，由主辦營業人代表取具進項憑證及開立統一發票，按月於每月月底彙總進、銷項憑證資料依分攤比例，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其他合資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及自其他合資營業人取得統一發票。前揭進銷分攤比例係指合資營業人之出資比例，且上開兩種方式同一合資案經自行選定擇一辦理後，未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該局進一步說明，邇來查獲甲公司與乙公司簽訂合作經營協議書，約定出資比例為 75%:25%，並以甲公司名義承攬政府公共工程之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及對外執行業務。嗣工程完竣經結算工程總金額計 1,200 萬元，由甲公司開立統一發票向委託人請領工程款，並由乙公司依分攤比例開立統一發票向甲公司請款並取得工程收入 300 萬元；另結算案關工程進項總金額計 1,000 萬元，由甲公司取具進項憑證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然甲公司卻未依分攤比例開立統一發票 250 萬元交付乙公司作為進項憑證，甲公司違章事實明確，除核定補徵應納營業稅額外，另裁處罰鍰；至乙公司亦因涉有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之總額 250 萬元處 5% 罰鍰。

該局提醒，合資從事購買或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儘速檢視有無依分攤比例取得及開立合資案件之進銷憑證，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及依規定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志成 電話：(04) 23051111 轉 753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13/2020

4. 國稅局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欠稅人財產等，運用假扣押及管收手段，確保租稅債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確保國家租稅債權，該局除對欠稅人辦理禁止財產處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及限制出境等保全措施外，對於顯有繳納能力刻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並追查其所得、財產動向，將所蒐集之相關資料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運用，配合以拘提、管收等手段，以積極追繳欠稅。中區國稅局指出，轄內義務人甲君被查獲漏報出售房屋收入，嗣經該局核定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並補徵甲君綜合所得稅及裁處罰鍰合計 127 萬餘元，甲君於繳款書送達後，迅即將名下不動產以贈與方式移轉至配偶名下，經該局查得並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對其名下財產假扣押，嗣經該院裁定准予假扣押後，即將案關資料函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運用；另國稅局查得上開移轉之房屋貸款仍為甲君所繳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意不履行或隱匿財產情事，函請所轄執行分署聲請管收，最終促使甲君繳清所欠稅款。

該局特別呼籲，為維護租稅公平，稽徵機關除運用禁止處分、限制出境、假扣押等保全措施外，並與行政執行分署合作，透過拘提、管收等手段，以確保稅捐債權，請納稅義務人依法繳稅，切勿有蓄意隱匿財產規避欠稅執行情事。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羅美娟 電話：04-23051111 分機 833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13/2020

5.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出差應具搭乘飛機文件，尚非以登機證為唯一事證

營利事業列報出差人員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交通費，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第 3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與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為原始憑證；其遺失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點之證明代之；其遺失登機證者，得提示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最近接獲營利事業來電詢問，派員至國外出差搭乘國際航線，僅保存電子機票與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惟登機證已遺失是否可認定？國

稅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列報國外出差交通費搭乘飛機應檢附之登機證，得以下列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擇一替代，尚非以登機證為唯一證明文件：

1. 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
2. 航空公司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點之證明。
3. 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
4. 其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

高雄國稅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應依稅法及相關規定檢附合法憑證，若遺失登機證者，仍可以提示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替代，以應實需。(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7500)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2/12/2020

6. 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佣金，應有居間仲介事實且為業務所必需

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代理商之佣金支出，僅提供雙方簽訂之合約書及結匯匯款證明是否可列報為費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第 4 目規定，營利事業列報支付國外佣金時，應提示雙方簽訂的合約、結匯證明或銀行匯款及居間仲介事實等相關證明文件，憑以核實認定，如未能提供者，依規定無法核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支出，雖提供雙方簽訂合約書及結匯之匯款證明，惟仍應有足以證明提供仲介服務之具體證據（例如相關仲介服務，洽商過程之傳真、電子文件、電話通聯記錄等完整之詢價、報價、訂單、銷售合約等）供查核，以實際提供仲介勞務作為有無支付佣金之必要，若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雖形式具備有合約書或結匯支付證明，難以認定該國外佣金具有仲介事實且為營業所必需，國稅局將會剔除該筆國外佣金。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佣金應特別注意，除依規定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外，必須實際有提供仲介勞務事實且為業務所必需，以免遭剔除補稅。(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林審核員 06-229808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11/2020

7. 因法院和解移轉取得房地，持有期間起算日係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課徵範圍包括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含繼承或受贈取得)或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的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包括停車位)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前述交易除符合免申報條件外，不論盈虧，應於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次日(含當日)起 30 日內申報繳稅。

該局指出，有民眾來電詢問，其於 104 年間在法院達成和解致受贈取得一處房地並於 105 年間完成所有權登記，嗣於同年度出售，是否應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該房地之持有期間可否自法院和解日起算呢？經該局回覆：依所得稅法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除了因繼承、受遺贈或受配偶贈與(即夫妻間互贈)取得之房地，得將被繼承人、遺贈人或配偶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外，原則上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日、取得日之認定，均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所以個人出售因法院和解受贈取得之房地，仍應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作為房地之取得日來計算持有期間，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該局特別籲請納稅義務人，於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前，應就房地之持有期間、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詳加確認，並依限申報納稅，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胡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5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8/2020

編輯委員會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 本會網址: <http://www.taxresearch.org.tw>